

证券代码：833428

证券简称：江大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邵兴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343,242股，占公司股本的32.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邵兴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343,242股，占公司股本的32.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张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69,668股，占公司股本的3.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张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69,668股，占公司股本的3.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高爱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3,223股，占公司股本的1.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李朝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82,882股，占公司股本的9.7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茅婷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0日前以现场通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实际现场到会董

事 3 人、监事 1 人，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 2 人、监事 2 人，会议由董事长邵兴军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高管进行换届选举。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